**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犀浦街道市政设施市场化管护项目**

**招标编号：510124202100363**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86095158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凭借采购合同复印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98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767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3096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_Toc438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_Toc2558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8](#_Toc212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7](#_Toc2508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8](#_Toc1008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犀浦街道市政设施市场化管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24202100363**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犀浦街道市政设施市场化管护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五、采购预算：5792036.27元/年。其中标段一（犀浦1标段）：3112376.03元/年；标段二（犀浦2标段）：2679660.24元/年。（服务期限：3年。）**

**六、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2个标段（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办理。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地址：

（1）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三）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11：30（北京时间）**

**十、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1日11：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黑格中心C座3楼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275号

联 系 人：赖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8157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黑格中心C座3楼

联 系 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报名咨询人：何女士

报名咨询联系电话：1914130502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5792036.27元/年。其中标段一：3112376.03元/年；标段二：2679660.24元/年。（服务期限：3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792036.27元/年。其中标段一：3112376.03元/年；标段二：2679660.24元/年。（服务期限：3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 |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 **3** | 招标文件编制 | 由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
| **4**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促进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1点）。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1点）。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采购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给予参加本项目，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适当加分。如未将其设定为加分项，将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原则执行。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6、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 **8**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签订合同前。 |
| **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唱标信封（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 |
| **12**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
| **1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
| **16**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黑格中心C座3楼  领取所需资料：经办人介绍信与身份证复印件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 若缴纳现金，请领取通知书前将现金缴纳至公司财务；若为转账，请领取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转至我公司对公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银行账号：151474056 |
| **19**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黑格中心C座3楼 |
| **20**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送达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黑格中心C座3楼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3.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21**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郫都区财政局；  地址：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  联系方式：028-8788297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3** |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每标段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0%\*招标年数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6** | 备注 | 若采购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要求应答表；

（2）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商务应答表；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文件三：唱标信封（实质性要求）**

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唱标信封”**四部分，且**“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制作，电子文档格式为PDF和Word【doc或docx格式】各一份），并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唱标信封”**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9.4 未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实质性要求）**。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选择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至采购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备案。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须知附表执行。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标 段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标 段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格式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 权代 表： （签字）**

**标 段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4**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标 段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标 段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6**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标 段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2**

**一、投标函**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标 段 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标 段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号 |  |
| 服务期限 | 3年，经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年  大写：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犀浦1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或费用明细** | **单项价格（单位：元/年）** | **备注** |
| **1** | 在建道路管护 | 150000 | 该费用为在建道路移交后新增作业面积的一年管护费用，若无新增面积，则在管护费中扣除。 |
| **2** | 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管护 |  |  |
| **3** | 道路红线外硬质铺装管护 |  |  |
| **4** | 照明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管护 |  |  |
| **5** | 桥梁设施管护 |  |  |
| **6** | 郫筒街道东大街工商银行楼顶钟楼结构及塔钟管护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犀浦2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或费用明细** | **单项价格（单位：元/年）** | **备注** |
| **1** | 在建道路管护 | 150000 | 该费用为在建道路移交后新增作业面积的一年管护费用，若无新增面积，则在管护费中扣除。 |
| **2** | 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管护 |  |  |
| **3** | 道路红线外硬质铺装管护 |  |  |
| **4** | 照明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管护 |  |  |
| **5** | 桥梁设施管护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6**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标 段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7**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标 段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标 段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标 段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标 段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11**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标 段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2-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十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标 段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15**

**十四、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需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的法定注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所需证明材料：**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4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4）条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所需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所需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需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犀浦街道市政设施市场化管护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分为2个标段，分别为犀浦1标段（南片区）的红光大道以南区域；梓潼路及其以东区域；犀浦2标段（北片区）的红光大道以北、梓潼路以西区域。包含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照明设施及其配套设施、隔离设施、桥梁设施的日常巡查管护、维修维护等工作。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犀浦1标段（南片区）：

1.管护工作内容：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详见**附件1：**犀浦街道城市道路明细表）、照明设施及其配套设施、隔离设施、桥梁设施的日常巡查管护、维修维护工作(详见**附件2：**犀浦街道城市桥梁明细表)。

2.管护区域：红光大道以南区域；梓潼路及其以东区域。

3.管护面积：市政道路73条，面积79.07万平米；道红外硬质铺装7.88万平米；路灯1783盏及相应照明控制柜、变压器。桥梁28座。郫筒街道东大街工商银行楼顶钟楼结构及塔钟。

（2）犀浦2标段（北片区）：

1.管护工作内容：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照明设施及其配套设施、隔离设施、桥梁设施的日常巡查管护、维修维护工作。

2.管护区域：红光大道以北、梓潼路以西区域。

3.管护面积：市政道路39条，面积70.55万平米；道红外硬质铺装12.18万平米；路灯1860盏及相应照明控制柜、变压器。桥梁14座。

**2、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

（1）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日常巡查应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宜以步行目测为主，并做好相关记录，定期整理归档。

日常巡查应按道路养护等级分别执行，I等养护道路每日一巡，II等养护道路每二日一巡，III等养护道路每三日一巡。

日常巡查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4.2条全部规定要求，且硬质铺装地面、栏杆、隔离桩、木平台、市政座椅、小品、箱柜、杆体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亦属于日常巡查范围。

（2）照明设施巡查：

①常规巡查：

亮灯巡查：每天亮灯后一小时内完成对维护区域的巡查，必检区域亮灯率100%，其他区域亮灯率达到99%以上。

维修巡查：对当日巡查发现的故障应当日处理，维修所用的元器件应达到原设计要求，同品牌、同规格的合格产品。即时维修率要达到100%。

设施安全巡查：设施安全巡查每日不少于两次全面巡查（白天和晚上各一次）。设施完好率要达到95%以上。

变压器巡查：要求每天巡查2次以上，确保变压器安全正常运行。

设施防盗巡查：不间断对照明设施，特别是线缆的防盗巡查管控。

②专项巡查：

电力电缆巡查：电力电缆巡查检修每月不少于一次。

灯杆外观保洁：主干道及出入城通道灯杆每月不少于两次保洁，次干道、巷道每月不少于一次保洁。

配电柜等配电设施巡查：配电柜每周不少于一次外观保洁，元器件每月不少于两次检修保洁，每年不少于一次除锈刷漆翻新。

（3）其他市政设施巡查及值守：

①隔离设施巡查：

日常巡查应对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标识牌等状况进行检查。每天巡查次数不少于3次，并做好相关记录，定期整理归档。

（4）桥梁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

（4）.1 经常性检查应对结构变异、桥及桥区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和桥面系、限载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检；

（4）.2 经常性检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4）.3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并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A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一桥一本），登记所检查桥梁的病害类型、维修工程量，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4）.4 经常性检查应按桥梁的类别、级别、技术等级分别制定巡检周期。对重要桥梁，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周期宜短。特殊情况应设专人看护；

（4）.5 经常性检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评价意见。巡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维护措施，并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4）.6 经常性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伸缩缝装置的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阻塞等；

桥面泄水孔的堵塞、缺损；

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柱、防护网等部分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②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情况。

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

④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⑤各类标识：桥梁限高、限载标志、桥梁铭牌及桥墩编号的齐全、完好、清晰等；

⑥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4）.7 经常性检查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①巡查人员安排

管护单位应根据桥梁的巡查工作量，配备足够的专职巡查人员。

所有巡查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技术、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巡查人员必须穿着带警示标志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装，并佩戴“桥梁巡查”证，对所巡查范围内的设施进行认真核实，掌握桥梁范围内各类设施的权属单位。

②巡查周期

Ⅰ等养护的桥梁每天一巡。

Ⅱ等养护的桥梁三天一巡。

Ⅲ等养护的桥梁每周一巡。

③巡查方式

所有桥梁均步行巡查。

④临时事件的处理

在巡查中发现有人为损坏、破坏桥梁设施的行为时应当场立即制止，同时向发包方或有关执法部门报告。

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避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同时向发包方报告。

在任何时间出现的安全隐患均需在3小时内进行处理。

⑤日常巡查以目测为主，并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查日报表》（一桥一本），登记所检查桥梁的病害类型，维修工程量。

2.预防性养护

根据道路状况，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5.2条规范采取预防性养护措施；根据市政设施锈蚀、磨损等状况，采取相应预防性养护措施。

3.日常维修维护工作要求

（1）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工作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对管护区域内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及保养小修工作（小修工作指同一条道路同一施工维修作业内容面积在1000平米以下的市政道路维修）。

车行道、人行道、硬质铺装地面：路面平整、密实、无明显沉陷、裂缝、破碎、错台、拥包、车辙、积水、跛翘、构件无缺损等病害。

沥青路面裂缝（10mm以内）、水泥路面接缝均完成灌缝，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路缘石、平石、嵌边石、树池、井周等市政相关附属设施应平整、坚实，无下沉、塌落、位移、破损、缺失等现象。

栏杆、隔离桩、木平台、市政座椅、小品雕塑、箱柜、杆体等市政其他设施应无变形、松动、脱位、破损、脱漆皮、锈蚀等现象。

栏杆、铁质隔离桩、防腐木平台、座椅防腐木等每年应刷新油漆一次。

各项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后需到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标准及要求。

（2）照明设施维护内容和要求：

①灯杆灯具维护要求

灯具：外观完整、绝缘良好；安装稳固；闭合紧密；保护层完好；部件齐全，支架稳定；元器件完整。

光源电器：齐全完整；连接准确；工作正常；安装稳固；外壳完整安全。绝缘层完好；接头规范。

灯杆灯架：安装端正、稳固；接地可靠；外观整齐清洁；无积尘、无异物、无锈蚀；灯杆检修门关闭严实完好以及保护层完好。每年应对灯杆接地或接零设施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每年完成一次测试，测试报告报采购人备案。

灯杆灯具锈蚀面积达到30%以上，更换新灯杆灯具；锈蚀较轻的应该除锈刷漆。

灯杆基础：基础稳固，无裂口，歪斜，灯脚保护完好。

质保期内的灯杆、灯具损坏（不含人为损坏及被盗）由建设单位进行更换。

②电力电缆维护要求

敷设规范安全；保护措施齐全绝缘层良好；接地连接可靠；固件完整齐全；若有被盗、损毁等，乙方应按原设计标准同材质、同规格进行更换。质保期内的线缆损坏（不含人为损坏及被盗）由建设单位进行更换。

③工作井维护要求

稳定完整，砌体坚固，部件齐全。

④配电柜维护要求

箱体内元器件导线排列整齐、美观；相序一致、接触紧密；固件完整、齐全。箱体内外清洁，无积尘，无异物、安装规范、牢固；配件完整、保护层完好，门、锁、性能完好，防鼠等设施完备；标记内容完整、清楚、醒目。

⑤变压器维护要求

箱体外观：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箱门锁闭灵活有效、接地连接可靠、运行安全、标志明显齐全、周边无异物、杂草堆积等。

基础：基础牢固、无基础下沉情况、台架式变压器台杆基础牢固、排水良好无积水现象。

箱内元器件：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清洁、无异物、导线连接良好，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无破损，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变压器：变压器声音、油温是否正常、油面高度是否正常、保持清洁、保持通风良好。

跌落式熔断器：更换高压保险丝具。

绝缘电阻测试、接地电阻测试、负荷测试、按期提供周期性实验报告单。

定期做好检测维修登记、巡查维护检测记录。

|  |  |  |
| --- | --- | --- |
| 日常巡查 | 每天两次 | 出具巡查记录 |
| 绝缘电阻测试 | 半年一次 | 出具报告单 |
| 接到电阻测试 | 半年一次 | 出具报告单 |
| 负荷测试 | 一月一次 | 出具报告单 |
| 预防性试验 | 一年一次 | 出具报告单 |
| 年度检测 | 一年一次 | 出具电力监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

⑥维修记录，数据台账：

按照“一路一档”的原则建立灯具、灯杆、变压器、电缆、控制柜、电表维护基础台帐资料、管理档案，对所管理的照明设施进行编号；做好维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按期对变压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甲方备案。

（3）桥梁设施维护内容和要求：

日常保养及小型维修范围为：单座桥梁单次维修费用在4万元（含4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维修服务（若双方对维修价格认定产生分歧的，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认定本次维修总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桥面铺装裂缝、破损、坑槽等修补；

②伸缩缝及其保护带裂缝、破损等修补；

③人行道网裂、塌陷、残缺等修补；

④主梁及墩台裂缝、破损、露筋锈蚀等维修；

⑤支座脱空、支座钢垫板锈蚀等维修；

⑥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

⑦对每座桥梁设置墩台编号和养护公示牌。

（4）其他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工作要求：

对巡查发现的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标识牌等位移、脱落等问题立即进行恢复；对能找到第三方损毁责任人的各类隔离设施，督促其恢复损毁设施；对15个自然日内无法找到第三方损毁责任人的各类隔离设施（不含红绿灯及电子眼设施），由管护单位自行负责进行恢复（不另计费用）；对隔离设施正常使用出现的脱漆皮、锈蚀、破损等问题，进行翻修、刷漆、除锈等维修维护工作。

（5）市政设施防盗防损工作要求：

加强各类管护市政设施的防盗防损工作，对能找到第三方损毁、盗窃责任人的，督促其恢复损毁设施；对无法找到第三方损毁、盗窃责任人或15个自然日内损毁责任人不恢复的各类市政设施，由管护单位负责进行恢复（发包人不另计费用）。路灯及其相应照明控制柜、变压器等设施被盗、被损毁的需在24小时内完成恢复。

4.其它管护要求

（1）市政道路

①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相关规范，对管护区域内每条道路每年进行一次常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②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及成都市城管委相关规范及要求，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管护区域内每条道路进行一次结构检测，并出具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变压器

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管护区域内管护的所有变压器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测，并出具电力监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3）桥梁定期

根据成都市城管委、《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的相关要求、规定，在3年服务期内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管护区域内管护的所有城市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三年两次，当年做结构定期检测的桥梁可不做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三年一次），并出具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管护档案资料建立

5.1按照郫都区综合执法局相关工作要求，以“一路一档”的原则，分类建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照明设施”“下穿隧道”等分类档案，档案内包含各类设施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平面图、断面图、灯具型号类型、线路走向、材料规格等），若无现成资料的，需管护单位自行绘制补齐相关资料。做好维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并按期归入档案；对所管理的各类市政设施进行编号。

5.2桥梁管护档案应以一座桥梁为单位建档，养护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桥梁主要技术资料，桥梁平面图、断面图、竣工图、养护技术文件，巡检、检测、测试资料、桥上架设管线等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常规定期检测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现场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发包方。

1. 24小时备勤、应急演练

（1）每个标段应建立一支24小时备勤队伍，用于应急处理夜间突发事件、防汛期间应急救灾及防汛处置等工作。

（2）建立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7.道路应急抢修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

成都市郫都区道路应急抢修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是指采购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服务内容外的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采购人需要对服务内容外进行应急抢修工程的病害情况、位置及范围的调查、统计、测算工作。

（2）采购人指定的维修范围。

（2）制定应急抢修方案及工程量并上报采购人。

（3）采购人现场核实确认工程量并下发派工单。

（4）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和派工单对病害进行专项维修或应急抢修。

（5）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2020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的计费标准（如遇定额调整则按新标准实施）及投标比例编制造价清单，若定额标准内无相关项目，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价。

（6）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审核并确定本次维修总价。

**（二）人员配备要求：**

犀浦1标段、犀浦2标段：

1.巡查人员

①巡查管理人员1名，具有市政施工员资格或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养护技术人员。

②市政专职巡查人员2名。

③路灯专职维护巡查人员1名，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低压类别电工证。

④桥梁专职巡查人员2名。

2.维修技术人员

2.1市政方面：

①技术管理人员1名，具有二级建造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职业资格或市政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②现场技术管理人员1名，从事市政行业维修维护工作5年以上。

③维修人员4名。

2.2路灯方面：

①技术管理人员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机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②高压电工维护人员1名，具有电监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高压类别电工证。

③低压电工维护人员2名，具有电监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低压类别电工证。

④安全员1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3.行政管理人员1名。

**注：①各标段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各标段以上人员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承诺职位不得兼任，中标后人员到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

**（三）机具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巡查工作 | | | |
| 1 | 皮卡车 | 黄色车身；核定载质量≥480KG。 | 1 |  |
| 二 | 维修机具 | | | |
| 1 | 重型电镐 | 额定功率≥1750w | 2 |  |
| 2 | 路面切割机 |  | 1 |  |
| 3 | 云石机 | 额定功率≥1200w | 1 |  |
| 4 | 角磨机 | 额定功率≥700w | 1 |  |
| 5 | 电钻 | 额定功率≥500w | 1 |  |
| 6 | 冲击夯 | 冲击力度≥80N\*M | 1 |  |
| 7 | 平板夯 | 激振力≥30KN | 1 |  |
| 8 | 微型路面铣刨机 | 铣刨深度≥4mm | 1 |  |
| 9 | 喷漆枪 |  | 1 |  |
| 10 | 空压机 |  | 1 |  |
| 11 | 电焊机 |  | 1 |  |
| 12 | 静音发电机 | 噪音分贝≤70db；功率≥6kw；双电压 | 2 |  |
| 13 | 工业吸尘器 | 吸力≥200mbar（20kpa） | 1 |  |
| 14 | 高空作业车 | 20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 | 1 |  |
| 15 | 电工包 |  | 每位电工一个 |  |
| 16 | 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  | 1 |  |
| 17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 1 |  |
| 18 | 电缆故障探测仪 |  | 1 |  |

**注：①投标人自有机具：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租赁机具：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新购置机具：投标人承诺在进场前完成新购置机具，并完成上户等相关措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经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管护费拨付的依据。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完成上月考核，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实际考核应付的管护费。每月支付管护费前，管护公司须递交拨付管护费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正式发票。

4、考核办法：严格按照《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3）、《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4）、《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管理监督考核办法》（详见附件5）执行。

5、验收：

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本项目报价包括：人员劳务、踏勘、差旅、设备投入、成果输出、保险、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或转让费用、税金、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管护面积变化的结算方式：

（1）管护面积增减的结算方式（A方式）:

当管护面积和管护设施数量有增减时，按照投标单项报价总价除以管护面积（管护设施数量）得到的单位面积投标价，再按该单位面积投标价乘以增减数量进行结算。

（2）质保期内市政设施管护经费的结算方式（B方式）：

处于工程质量质保期内的市政设施，其维修由施工单位负责。因中标人只承担巡查督查工作，不承担维修工作，故该类设施只计算中标人单位面积投标价的15%，作为其管护费用。

部分标段存在未移交、正在改造和质保期内的道路、路灯设施，若市政设施为“未移交”、“正在改造”按A方式进行扣减；若市政设施为“质保期内”则按B方式进行扣减。

4.各标段内均存在道路现状病害、路灯设施及各类管护内容损坏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并承诺在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修复达到考核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每标段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增设10根9m路灯设施及其配套线路、更换锈蚀灯杆20根、改造人行道面砖500平米；建设点位为犀浦街道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犀浦街道城市道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点** | **道路止点** | **机动车道** | | | **人行道** | | | **盲道** | **机非隔离带** | **路灯杆** | | | **道路红线外硬质铺装** | **质保期及移交情况** | **养护等级** |
|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长度 | 长度 | 单挑 | 双挑 | 中杆 | 总面积㎡ |  |  |
| 犀浦2标段（北片区） | 1 | 新犀路（犀团路） | 红光大道 | 港通北四路 | 2901.76 | 21.75 | 83948.20 | 5530.9 | 2.47 | 14031.68 | 5530.9 |  | 164 |  |  |  | 校园路至港通北三路段2022年11月20日质保到期 | I类养护 |
| 2 | 犀方路 | 校园路 | 石亭路下段 | 1491.9 | 13 | 22309.69 | 2682.7 | 4.5 | 9668.72 | 1158.47 |  | 52 |  |  | 4050.79 |  | I类养护 |
| 3 | 校园路 | 新犀路 | 犀安路 | 2688.48 | 29.2 | 62888.52 | 5203.64 | 3.50 | 17076.68 | 4295.01 |  | 38 | 83 | 41 | 16425.15 | 2022年11月20日质保期到期。 | I类养护 |
| 4 | 校园路东段 | 犀安路 | 龙吟路 | 6405.04 | 23 | 8312.39 | 12810.08 | 3.5 | 2632.7 | 12810.08 |  | 6 | 10 |  | 7665.77 |  | I类养护 |
| 5 | 校园路（梓潼宫段） | 龙吟路 | 梓潼路 | 784.42 | 22.92 | 19382.34 | 1499.4 | 3.52 | 5944.41 | 1461.33 |  |  | 11 | 5 | 14459.86 |  | I类养护 |
| 6 | 犀安路 | 红光大道 | 安靖界 | 1538.53 | 39.64/15.2 | 42084.88 | 2581.58 | 3.55 | 8393.18 | 1756.03 |  | 79 |  | 3 | 1008.84 | 红光大道至校园路段2022年11月20日质保到期； | I类养护 |
| 7 | 华都路 | 龙吟路 | 兴业北街 | 784.78 | 8.9/18.05 | 11192.48 | 1261.93 | 3.57 | 5378.93 | 1261.93 |  | 30 |  |  |  |  | I类养护 |
| 8 | 华都路（天府-犀方路） | 天府路 | 犀方路 | 592.73 | 8.96 | 6297.99 | 1115.37 | 3.56 | 3211.19 | 1103.08 |  | 59 |  | 1 | 719.92 |  | I类养护 |
| 9 | 锦宁巷（天府-犀方路） | 天府路 | 犀方路 | 653.57 | 6.01 | 4211.39 | 1309.3 | 3.05 | 4431.15 | 1325.85 |  | 77 |  |  |  |  | III类养护 |
| 10 | 锦宁巷（犀安-兴业北） | 犀安路 | 兴业北街 | 406.69 | 7 | 2987.16 | 762.55 | 2.53 | 1848.32 | 762.55 |  | 14 |  |  | 735.11 |  | III类养护 |
| 11 | 天府路 | 红光大道 | 校园路 | 871.87 | 23.06 | 25518.32 | 1834.66 | 3.4 | 4815.25 | 1553.79 | 342.97 | 55 |  |  | 12528.59 |  | I类养护 |
| 12 | 曲锦路 | 锦苑路外段 | 校园路 | 392 | 5.5 | 2126.50 |  |  |  |  |  |  |  |  | 1165.71 |  | III类养护 |
| 13 | 锦苑路 | 石亭路下段 | 校园路 | 874 | 11.92/12.2 | 10930.00 | 512.39 | 1.8 | 1309.99 | 512.39 |  | 23 |  |  |  |  | III类养护 |
| 14 | 王公堰路及下段 | 石亭路 | 校园路 | 1108.67 | 8.2/12.9 | 16173.13 | 2156.22 | 3.53 | 7719.53 | 2156.22 |  | 37 |  | 4 |  |  | I类养护 |
| 15 | 石亭路 | 石亭路下段 | 万家沱路 | 427.15 | 6.37 | 2641.64 |  |  |  |  |  |  |  |  |  |  | III类养护 |
| 16 | 万家沱路 | 石亭路 | 蜀源大道 | 596.53 | 18 | 12211.48 | 1118.36 | 3.52 | 3998.30 | 1112.79 |  | 23 |  | 4 | 1707.55 |  | II类养护 |
| 17 | 沱滨一街 | 犀安路 | 沱江河南街 | 314.95 | 7 | 2302.19 |  |  |  |  |  | 11 |  |  | 3463.38 | 2022年8月31日质保到期。 | III类养护 |
| 18 | 沱江河南街 | 犀安路 | 龙吟路 | 515.61 | 12.74 | 7369.32 | 970.87 | 4 | 3515.25 | 970.87 |  | 8 | 5 | 4 |  | 犀安路至龙吟路段2022年8月31日质保到期。 | II类养护 |
| 19 | 学园路（兴业-天府路） | 兴业北街 | 天府路 | 1344.21 | 16 | 8271.70 | 2688.42 | 4.5 | 3908.4 | 2688.42 |  | 22 |  |  | 3842.35 |  | II类养护 |
| 20 | 学园路（犀安-兴业北） | 犀安路 | 兴业北街 | 393.37 | 18.95 | 7988.97 | 786.74 | 3 | 2382.67 | 758.17 |  | 27 |  | 1 |  |  | II类养护 |
| 21 | 学园路（天府-犀方路） | 天府路 | 犀方路 | 538.75 | 17.96 | 10704.73 | 986.21 | 3.55 | 4024.08 | 984.93 |  | 43 |  | 4 |  |  | II类养护 |
| 22 | 园林路 | 红光大道 | 锦宁巷 | 497.28 | 12.94 | 5939.12 | 934.54 | 3.47 | 2307.42 | 934.54 | 352.98 | 45 |  |  | 2967.34 |  | III类养护 |
| 23 | 龙吟路 | 沱江河南街 | 校园路 | 321.40 | 18 | 6585.17 | 635.68 | 3.45 | 3404.86 | 603.93 |  |  |  |  | 2344.90 |  | II类养护 |
| 24 | 梓潼一街 | 校园路 | 成灌路 | 955.85 | 13 | 14347.64 | 1783.34 | 3.5 | 6362.46 | 128.25 | 1377.53 | 36 |  |  | 10664.23 |  | I类养护 |
| 25 | 华都路（梓潼路上段） | 龙吟路 | 梓潼路 | 850.09 | 20 | 14017.55 | 850.09 | 3.5 | 5435.71 | 850.09 | 56.18 | 31 |  |  | 5388.18 |  | I类养护 |
| 26 | 福梓西街 | 华都路 | 龙梓路 | 460.53 | 9.06 | 4625.03 | 345.21 | 3.24 |  | 348.13 | 145.9 | 14 |  |  |  |  | III类养护 |
| 27 | 福梓路（龙梓路段） | 龙梓路 | 万福新街 | 516.94 | 18 | 10423.62 | 1033.88 | 3.5 | 3521.28 | 1033.88 |  | 25 |  |  | 6174.35 |  | I类养护 |
| 28 | 福梓路（红光大道口） | 红光大道 | 华都路 | 299.46 | 16.03 | 5715.68 | 593.67 | 4.51 | 2595.17 | 560.5 |  | 26 |  |  |  |  | I类养护 |
| 29 | 福梓路(校园路上段) | 校园路 | 润弘校园路幼儿园 | 360 | 12.2 | 4472.65 | 694.65 | 4 | 3457.01 | 585.71 | 197.63 |  |  |  | 1621.74 |  | I类养护 |
| 30 | 龙梓路（梓潼分界上） | 龙吟路 | 梓潼路 | 822.34 | 13 | 13860.58 | 1596.69 | 3.5 | 5588.41 | 1596.69 | 363.67 | 46 |  |  | 5053.42 |  | II类养护 |
| 31 | 万福新街 | 梓潼一街 | 福梓路 | 404.52 | 13 | 6197.48 | 802 | 3.5 | 2451.28 | 802 | 466.4 | 16 |  |  | 6170.82 |  | III类养护 |
| 32 | 华都路 | 兴业北街 | 天府路 | 425.19 | 8.99 | 4058.79 | 796.64 | 3.51 | 2440.68 | 796.64 |  | 12 |  | 1 |  |  | II类养护 |
| 33 | 兴业北街 | 红光大道 | 校园路 | 759.42 | 22.6 | 20321.81 | 1518.84 | 3.8 | 5411.41 | 1518.84 | 321.54 | 55 | 27 | 8 | 8144.63 |  | II类养护 |
| 34 | 锦宁巷 | 兴业北街 | 天府路 | 409.09 | 6.08 | 2986.26 | 434.80 | 3.09 | 1780.58 | 301.54 |  | 2 | 25 |  | 4099.37 |  | III类养护 |
| 35 | 犀方路 | 校园路 | 红光大道 | 966.43 | 23.00 | 27421.00 | 1598.33 | 3.52/2.58 | 6427.75 | 1414.31 | 180.84 | 48 |  | 4 |  |  | II类养护 |
| 36 | 犀团路 | 校园路 | 红光大道 | 576.17 | 15.73 | 10300.92 | 667.05 | 2.54/2.34 | 1684.82 | 216.57 |  | 23 |  |  |  |  | I类养护 |
| 37 | 吉楠路 | 犀团路 | 曲锦路 | 285.05 | 12.05 | 4374.09 | 85.86 | 2.75 | 257.14 |  |  | 8 |  |  |  |  | III类养护 |
| 38 | 福梓东路 | 华都路 | 校园路 | 486.00 | 9.08 | 4274.51 | 835.70 | 3.54 | 3688.79 | 713.46 |  | 11 |  |  | 1354.39 |  | III类养护 |
| 39 | 新犀路 | 港泰大道 | 金土地巷 | 545.95 | 19.53 | 12254.68 | 806.37 | 2.30 | 2343.43 | 785.06 |  | 49 |  | 2 |  |  | I类养护 |
| 小计 | |  |  |  |  | 542029.6 |  |  | 163448.63 |  |  | 1215 | 161 | 82 | 121756.39 |  |  |
| 道路总面积合计 | | | 827234.62 |  | 道路面积合计 | 705478.23 |  |  |  |  |  | 路灯盏数：1783盏 | | | 硬质铺装：121756.39平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犀浦1标段（南片区） | 1 | 梓潼路（校园路上段） | 校园路 | 郫都区犀浦小学 | 390.41 | 22.86 | 10189.74 | 728.41 | 3.51 | 2608.07 | 857.96 |  |  | 11 | 1 | 1469.36 |  | II类养护 |
| 2 | 梓潼路（校园路下段） | 校园路 | 华都大道 | 395.99 | 30.0 | 8670.02 | 792.00 | 3.6 | 2596.84 | 792.00 |  |  | 10 |  | 1410.75 |  | II类养护 |
| 3 | 龙梓路（梓潼分界下） | 梓潼路 | 万福二街 | 453.6 | 13 | 6694.88 | 955.19 | 3.5 | 2918.2 | 955.19 |  | 25 | 3 |  | 612.19 |  | II类养护 |
| 4 | 校园路东段 | 梓潼路 | 断头路 | 351.64 | 22.94 | 8686.86 | 622.154 | 3.51 | 2168.14 | 622.154 |  | 24 |  |  |  |  | I类养护 |
| 5 | 万福二街 | 龙梓路 | 红光大道 | 830 | 18 | 16836.85 | 1459.23 | 3.6 | 5222.71 | 1459.23 |  | 35 |  | 6 |  | 即将改造。 | II类养护 |
| 6 | 金粮路 | 百草路 | 盛发街 | 1490.30 | 33.29 | 40791.14 | 2133.90 | 3.65 | 8501.53 | 2133.90 |  | 39 | 20 | 7 | 3290.43 |  | I类养护 |
| 7 | 国宁东路 | 金粮路 | 和心路 | 883.84 | 8.95 | 9206.89 | 1734.59 | 3.52 | 5928.16 | 1734.59 |  | 25 |  | 5 |  |  | I类养护 |
| 8 | 五粮一街 | 国宁东路 | 粮河路 | 227 | 8.94 | 1789.04 | 318.65 | 3.47 | 1305.56 | 318.65 |  | 5 |  |  |  |  | III类养护 |
| 9 | 五粮二街 | 国宁东路 | 粮河路 | 238.7 | 18 | 3845.16 | 375.34 | 3.49 | 1354.85 | 375.34 |  | 16 |  |  | 2259.07 |  | III类养护 |
| 10 | 金樽三街 | 互通一路 | 金牛大道 | 253.44 | 18 | 4747.86 | 475.37 | 3.6 | 1724.57 | 475.37 |  | 17 |  |  | 7956.31 |  | III类养护 |
| 11 | 粮河路（金粮路旁） | 金粮路 | 五粮二街 | 671.56 | 31.95 | 20279.64 | 1305.51 | 4.09 | 5199.53 | 1305.51 |  | 34 |  | 3 | 9208.39 |  | II类养护 |
| 12 | 粮河路（西区大道旁） | 西区大道 | 和心路 | 454.95 | 22.88 | 9988.01 | 781.25 | 3.83 | 3033.11 | 781.25 |  | 10 | 11 | 1 | 6085.21 |  | II类养护 |
| 13 | 西区大道 | 粮河路 | 天河路 | 529.53 | 22.91 | 13209.38 | 1056.30 | 3.55 | 4018.94 | 1056.30 |  | 15 | 10 | 1 |  |  | I类养护 |
| 14 | 天河路 | 西区大道 | 红光大道 | 815.38 | 34.551 | 24602.16 | 1586.08 | 3.92 | 5766.24 | 1586.08 |  | 37 |  | 10 | 5394.52 | 2022年11月20日质保到期 | I类养护 |
| 15 | 两河新街（天河路段） | 天河路 | 断头路 | 339.64 | 9.1 | 3251.68 | 686.75 | 3.5/8.5 | 4565.66 | 686.75 |  |  | 18 |  |  |  | III类养护 |
| 16 | 两河新街（两河东街段） | 两河东街 | 筒车堰路 | 303.21 | 8.12 | 2524.29 | 377.42 | 3.48 | 1546.83 | 377.42 |  | 5 |  |  |  |  | III类养护 |
| 17 | 筒车堰路 | 两河新街 | 张家石桥街 | 348.84 | 18.18 | 6835.00 | 601.32 | 3.47 | 2441.12 | 601.32 |  | 16 |  | 6 | 1356.32 |  | III类养护 |
| 18 | 张家石桥街 | 筒车堰路 | 天河路 | 325.16 | 9.2 | 3069.69 | 591.16 | 3.6 | 2163.85 | 223.45 |  | 4 |  |  | 1774.01 |  | III类养护 |
| 19 | 兴业街 | 恒山北街 | 浦发街 | 948.33 | 11.94 | 13014.99 | 339.73 | 20.27 | 12647.7 |  |  |  | 58 |  |  |  | II类养护 |
| 20 | 犀浦下街 | 泰山大道 | 天河路 | 2038.5 | 21 | 42664.53 |  |  |  | 368.5 |  | 76 | 4 | 8 | 14806.27 |  | I类养护 |
| 21 | 犀湖街 | 犀浦下街 | 高铁站 | 292.01 | 12.68 | 4278.99 | 525.78 | 7.73/5.86 | 3377.08 |  | 199.84 | 20 |  |  |  |  | III类养护 |
| 22 | 江西街 | 犀浦下街 | 围城路 | 738.36 | 14.1 | 11347.37 | 1256.72 | 3.5/4.5 | 6703.18 | 1256.72 |  | 55 |  |  |  |  | II类养护 |
| 23 | 岚牌街 | 学园路 | 红光大道 | 175.24 | 16 | 3273.08 | 373.98 | 4.5 | 1733.18 |  |  | 10 |  | 2 |  |  | III类养护 |
| 24 | 岷江商业街 | 浦兴街 | 江西街 | 344.96 | 11 | 4256.51 | 660 | 6.3 | 3309.56 | 660 |  | 20 |  |  |  |  | III类养护 |
| 25 | 玉龙二巷 | 浦兴街 | 江西街 | 298.78 | 14.1 | 5124.93 |  |  |  |  |  | 15 |  |  |  |  | III类养护 |
| 26 | 玉龙三巷 | 浦兴街 | 江西街 | 302.05 | 14.1 | 5239.47 |  |  |  |  |  | 14 |  |  |  |  | III类养护 |
| 27 | 犀池东四巷 | 浦兴街 | 江西街 | 307.9 | 13.4 | 5573.25 |  |  |  |  |  | 15 |  |  |  |  | III类养护 |
| 28 | 浦兴街（6号线犀浦站） | 犀浦下街 | 红光大道 | 1845.66 | 13.99 | 1845.66 |  |  |  |  |  |  |  |  |  |  | III类养护 |
| 29 | 浦兴街 | 犀浦下街 | 围城路 | 810.17 | 14 | 13513.38 | 1539.72 | 5.5 | 8149.63 | 1539.72 |  | 15 | 23 |  | 1893.64 |  | II类养护 |
| 30 | 犀池一街 | 恒山南街 | 浦兴街 | 341.02 | 10 | 3410.42 | 663.95 | 1.85 | 1296.80 |  |  | 23 | 7 |  |  |  | III类养护 |
| 31 | 犀池二街 | 恒山南街 | 浦兴街 | 342.64 | 9.21 | 3256.22 | 662.69 | 2.73 | 1987.65 |  |  | 12 |  |  |  |  | III类养护 |
| 32 | 犀池三街 | 恒山南街 | 浦兴街 | 344.61 | 10.24 | 3516.76 | 352.77 | 3.38 | 1191.63 |  |  | 5 |  |  |  |  | III类养护 |
| 33 | 犀池四街 | 恒山南街 | 浦兴街 | 346.44 | 12.82 | 4480.30 |  |  |  |  |  | 16 |  |  |  |  | III类养护 |
| 34 | 犀池五街 | 恒山南街 | 浦兴街 | 367.33 | 10.81 | 4184.87 | 417.99 | 1.09 | 457.32 |  |  | 18 |  |  |  |  | III类养护 |
| 35 | 犀池六街 | 恒山南街 | 浦兴街 | 763.49 | 6.03 | 6096.70 | 1014.55 | 5/2.58/4.24 | 3613.84 |  |  | 22 |  |  |  |  | III类养护 |
| 36 | 玉泉巷 | 恒山南街 | 浦兴街 | 361.67 | 11.22 | 4101.14 | 361.67 | 0.44 | 159.08 |  |  | 18 |  |  |  |  | III类养护 |
| 37 | 曲池街 | 恒山南街 | 犀池一街 | 309.53 | 8 | 3822.51 | 309.53 | 7 | 2678.28 |  |  | 8 |  |  |  |  | III类养护 |
| 38 | 恒山南街/恒山北街 | 成灌公路 | 围城南路 | 1238.47 | 14.18 | 22289.79 | 2476.94 | 4.66 | 11353.24 | 2476.94 |  | 81 |  |  | 2246.1 |  | II类养护 |
| 39 | 国宁一街 | 恒山北街 | 国宁中街 |  |  |  | 128.6 | 19.46 | 2447.64 |  |  |  |  |  |  |  | III类养护 |
| 40 | 国宁二街 | 恒山北街 | 浦发街 |  |  |  | 302.29 | 19.07 | 5720.18 |  |  |  |  |  |  |  | III类养护 |
| 41 | 国宁三街 | 恒山北街 | 浦发街 |  |  |  | 339.73 | 20.27 | 6730.79 |  |  |  |  |  |  |  | III类养护 |
| 42 | 国宁中街 | 成灌公路 | 国宁三街 |  |  |  | 192.57 | 15.79 | 3376.44 |  |  |  |  | 1 |  |  | III类养护 |
| 43 | 泰山大道 | 围城南路 | 红光大道 | 1334.67 | 21.06 | 32915.86 | 2442.38 | 5.79 | 16752.17 | 2442.38 |  | 45 |  | 4 | 3540.25 |  | III类养护 |
| 44 | 泰山一巷 | 泰山大道 | 成都市儿童福利院 | 330.18 | 12.3 | 3666.02 |  |  |  |  |  | 7 |  |  |  |  | III类养护 |
| 45 | 泰山二巷 | 泰山大道 | 泰山一巷 | 228.2 | 17.2 | 4148.29 |  |  |  |  |  | 11 |  |  |  |  | III类养护 |
| 46 | 泰山三巷 | 恒山南街 | 泰山大道 | 452.38 | 12.1 | 5838.14 | 904.76 | 3.2 | 4910.05 | 904.76 |  |  | 27 |  |  |  | III类养护 |
| 47 | 无名道路（玉龙五巷旁） | 玉龙五巷 | 泰山三巷 | 300.41 | 7.97 | 2346.11 |  |  |  |  |  | 4 |  |  |  |  | III类养护 |
| 48 | 围城南路 | 泰山大道 | 天河路 | 2144.23 | 9 | 21441.72 | 4189.06 | 1.5/5 | 16959.92 | 1668 |  | 43 |  |  |  |  | II类养护 |
| 49 | 华都路（梓潼路下段） | 梓潼路 | 红光大道/金粮路） | 1418.64 | 20 | 18723.58 | 1418.64 | 3.5 | 8284.21 | 2993.91 |  | 59 |  |  | 2743.7 | 即将改造。 | I类养护 |
| 50 | 两河东路 | 粮河路 | 红光大道 | 592.64 | 11.87 | 9617.77 | 885.87 | 4.63/2.52 | 3370.61 | 885.87 |  | 17 |  | 1 | 4447.21 |  | II类养护 |
| 51 | 万福一街 | 华都大道 | 红光大道 | 385.87 | 12.97 | 5725.80 | 736.95 | 2.89/3.31 | 2322.17 | 736.95 |  | 16 |  |  | 4766.4 |  | III类养护 |
| 52 | 江西街四巷 | 江西街 | 兴业南街 | 320.83 | 14.5/5.62 | 2861.26 | 463.35 | 6.57/1.37 | 1839.85 |  |  | 3 | 12 |  |  |  | III类养护 |
| 53 | 和心路 | 粮河路 | 红光大道 | 383.99 | 22.54/9.12 | 7384.33 | 581.86 | 3.62 | 2026.50 | 581.86 |  | 6 | 5 |  |  |  | II类养护 |
| 54 | 和心路2段 | 粮河路 | 百草路东段 | 574.26 | 9.38 | 5484.89 | 910.21 | 2.62 | 2548.83 | 910.21 |  | 16 |  |  |  |  | II类养护 |
| 55 | 百草路东段 | 和心路 | 金粮路 | 373.95 | 17.96 | 7178.07 | 677.65 | 3.52 | 2545.28 | 677.65 |  | 15 |  |  |  |  | II类养护 |
| 56 | 福河路 | 和心路 | 两河东路 | 463.41 | 6.96 | 3293.17 |  |  |  |  | 183.68 | 16 |  | 1 | 789.68 |  | III类养护 |
| 57 | 华盛街 | 犀浦下街 | 断头路 | 125.07 | 11.63 | 1769.19 |  |  |  |  |  |  |  |  |  |  | III类养护 |
| 58 | 江西街1-3巷 | 江西街 | 江西街 | 207.67 | 13.8 | 2829.46 |  |  |  |  |  | 7 |  |  |  |  | III类养护 |
| 59 | 江西街5-9巷 | 江西街 | 江西街 | 945.58 | 9.3 | 9776.7 | 2198.49 | 2 | 8124.78 |  |  | 42 |  |  |  |  | III类养护 |
| 60 | 岚牌街 | 红光大道 | 犀浦下街 | 269.83 | 12.59 | 3454.8 |  |  |  |  |  |  |  |  |  |  | III类养护 |
| 61 | 乐园后街 | 岷江街三段 | 珠江西街 | 419.24 | 9.67 | 3945.67 |  |  |  |  |  | 15 |  |  |  |  | III类养护 |
| 62 | 岷江街三段 | 泰山大道 | 断头路 | 568.93 | 16.97 | 9751.97 | 264.96 | 6.87/9.68 | 2369.29 |  |  |  |  |  |  |  | III类养护 |
| 63 | 岷江南三四五六巷 | 岷江街三段 | 岷江街三段 | 716.17 | 10.05 | 6008.72 |  |  |  |  |  | 37 |  |  | 2774.57 |  | III类养护 |
| 64 | 天目路人行道 | 百草路东段 | 高新西区界 |  |  |  | 392.01 | 4.05 | 1529.39 | 392.01 |  | 11 |  |  |  |  |  |
| 65 | 万福三街 | 华都路 | 福梓路 | 253.86 | 9.06 | 2490.77 | 399.53 | 3.43 | 1406.33 | 399.53 |  | 6 |  |  |  |  | III类养护 |
| 66 | 西区大道人形道 | 泰山大道 | 绕城高速 |  |  |  | 690.15 | 3.34 | 2190.2 | 686.97 |  | 3 |  |  |  |  |  |
| 67 | 犀池东一二三巷 | 江西街 | 江西街 | 237.47 | 7.97 | 1985.67 |  |  |  |  |  | 6 |  |  |  |  | III类养护 |
| 68 | 游家柏树街 | 天河路 | 两河新街 | 162.04 | 9.80 | 1684.77 | 142.23 | 6.6/3.0 | 704.71 | 130.37 |  |  |  |  |  |  | III类养护 |
| 69 | 珠江西街 | 乐园后街 | 泰山大道 | 277.16 | 12.94 | 3782.77 |  |  |  |  |  | 6 |  |  |  |  | III类养护 |
| 70 | 金爵巷 | 金樽三街 | 断头路 | 212.35 | 8.99 | 1907.49 | 422.55 | 3.43 | 1475.47 | 422.55 |  | 8 |  |  |  |  | III类养护 |
| 71 | 金樽三街北延线 | 红光大道 | 断头路 | 127.32 | 12.97 | 1838.87 | 237.67 | 3.53 | 826.82 | 237.67 |  | 4 |  |  |  |  | III类养护 |
| 72 | 无命名道路 | 西区大道 | 红光大道 | 972.99 | 6.2/10.0 | 10065.99 | 1013.239 | 2.91 | 2975.25 | 754.75 |  | 29 |  |  |  |  | III类养护 |
| 73 | 玉龙五、六、七巷 | 泰山大道 | 恒山南街 | 1599.53 | 8.22 | 15155.17 |  |  |  |  |  | 69 |  |  |  |  | III类养护 |
| 小计 | |  |  |  |  | 567582.18 |  |  | 223158.96 |  |  | 1251 | 219 | 57 | 78824.38 |  |  |
| 道路总面积合计 | | | 869565.52 |  | 道路面积合计 | 790741.14 |  |  |  |  |  | 路灯盏数：1860盏 | | | 硬质铺装：78824.38平米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犀浦街道城市桥梁明细表 | | | | | | | | | | |
| 片区 | 序号 | 桥梁名称 | 桥梁类型 | 所在道路名称 | 跨越类型 | 跨越河流或道路名称 | 桥梁总长(m) | 桥梁总宽(m) | 桥面面积(㎡) | 养护等级 |
| 犀浦1标段南片区 | 1 | 泗合桥（恒山北街） | 城市桥梁 | 恒山北街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10 | 4 | 40 | III等 |
| 2 | 泗合桥（国宁中街） | 城市桥梁 | 国宁中街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10 | 4 | 40 | III等 |
| 3 | 泗合桥（浦发街6号线） | 城市桥梁 | 浦发街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10 | 4 | 40 | III等 |
| 4 | 泗合桥（犀湖街） | 城市桥梁 | 犀湖街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12 | 4 | 48 | III等 |
| 5 | 泗合桥（岚牌街） | 城市桥梁 | 岚牌街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12 | 4 | 48 | III等 |
| 6 | 泗合桥（鑫安驾校） | 城市桥梁 |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12 | 4 | 48 | III等 |
| 7 | 泗合桥 | 城市桥梁 | 晨风路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30 | 31.4 | 942 | I等 |
| 8 | 泗合桥 | 城市桥梁 | 万福三街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24.4 | 16.9 | 412.36 | I等 |
| 9 | 泗合桥 | 城市桥梁 | 龙梓路（五粮家园）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22 | 19.8 | 435.6 | I等 |
| 10 | 泗合桥 | 城市桥梁 | 万福二街北段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18 | 4 | 72 | II等 |
| 11 | 华都路东段桥 | 城市桥梁 | 华都路东段 | 跨河桥 | 金牛支渠 | 12 | 8 | 96 | II等 |
| 12 | 君临天下桥 | 城市桥梁 | 金粮路 | 跨河桥 | 金牛支渠 | 78.7 | 35 | 2754.5 | I等 |
| 13 | 西江月 | 城市桥梁 | 金粮路 | 跨河桥 | 金牛支渠 | 23 | 24.6 | 565.8 | I等 |
| 14 | 成外雅庭 | 城市桥梁 | 金粮路 | 跨河桥 | 金牛支渠 | 24 | 14 | 336 | I等 |
| 15 | 成外雅庭 | 城市桥梁 | 金粮路 | 跨河桥 | 沈家桥沟 | 21.5 | 16 | 344 | I等 |
| 16 | 外国语学校 | 城市桥梁 | 百草路 | 跨河桥 | 沈家桥沟 | 21 | 25.5 | 535.5 | I等 |
| 17 | 天辰路1号桥 | 城市桥梁 | 天辰路 | 跨河桥 | 沈家桥沟 | 4 | 35 | 140 | II等 |
| 18 | 围城路桥 | 城市桥梁 | 围城路 | 跨河桥 | 沈家桥沟 | 4 | 5 | 20 | III等 |
| 19 | 两河小区 | 城市桥梁 | 两河西路 | 跨河桥 | 沈家桥沟 | 13 | 60.2 | 782.6 | I等 |
| 20 | 两河西路桥 | 城市桥梁 | 两河西路与围城路交汇处 | 跨河桥 | 红光右支三斗 | 42.39 | 4 | 169.56 | III等 |
| 21 | 西区花园桥 | 城市桥梁 | 围城路 | 跨河桥 | 红光右支三斗 | 22 | 4 | 88 | III等 |
| 22 | 兴业南街桥 | 城市桥梁 | 围城路与兴业南街 | 跨河桥 | 红光右支三斗 | 22 | 4 | 88 | III等 |
| 23 | 玉龙综合市场 | 城市桥梁 | 围城路 | 跨河桥 | 红光右支三斗 | 14.8 | 11.8 | 174.64 | II等 |
| 24 | 江西街 | 城市桥梁 | 围城路 | 跨河桥 | 红光右支三斗 | 14.8 | 18 | 266.4 | II等 |
| 25 | 西藏卫生厅 | 城市桥梁 | 围城路 | 跨河桥 | 红光右支三斗 | 14.8 | 12.1 | 179.08 | II等 |
| 26 | 浦兴街 | 城市桥梁 | 围城路与浦兴街 | 跨河桥 | 红光右支三斗 | 19.5 | 4 | 78 | III等 |
| 27 | 恒山南街 | 城市桥梁 | 围城路与恒山南街 | 跨河桥 | 红光右支三斗 | 18.84 | 4 | 75.36 | III等 |
| 28 | 泰山南街 | 城市桥梁 | 围城路与泰山南街 | 跨河桥 | 红光右支三斗 | 22 | 4 | 88 | III等 |
| 合计 | 28座 | |  |  |  |  |  |  |  |
| 犀浦2标段北片区 | 1 | 玉龙桥 | 城市桥梁 | 犀团路 | 跨河桥 | 沱江河 | 13 | 8 | 104 | I等 |
| 2 | 沱江河桥（交医养老院桥） | 城市桥梁 | 吉楠路 | 跨河桥 | 沱江河 | 18 | 6.1 | 109.8 | II等 |
| 3 | 沱江1号桥 | 城市桥梁 | 校园路 | 跨河桥 | 沱江河 | 45 | 28.2 | 1269 | I等 |
| 4 | 沱江2号桥 | 城市桥梁 | 犀方路 | 跨河桥 | 沱江河 | 40 | 30.5 | 1220 | I等 |
| 5 | 沱江3号桥 | 城市桥梁 | 天府路 | 跨河桥 | 沱江河 | 31 | 30.5 | 945.5 | I等 |
| 6 | 沱江河（犀安路桥） | 城市桥梁 | 犀安路 | 跨河桥 | 沱江河 | 15.2 | 8 | 121.6 | I等 |
| 7 | 生命桥 | 城市桥梁 |  | 跨河桥 | 沱江河 | 28.46 | 8 | 227.68 | I等 |
| 8 | 沱江河锦苑三期桥 | 城市桥梁 |  | 跨河桥 | 沱江河 | 8 | 4 | 32 | II等 |
| 9 | 沱江河公园桥 | 城市桥梁 |  | 跨河桥 | 沱江河 | 8 | 4 | 32 | II等 |
| 10 | 泗合桥（泰迪熊乐园） | 城市桥梁 | 华都路东段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24.9 | 4 | 99.6 | I等 |
| 11 | 泗合桥 | 城市桥梁 | 龙吟路（幸福满庭）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17.4 | 20.5 | 356.7 | I等 |
| 12 | 泗合桥 | 城市桥梁 | 福梓西街（宇众悦府旁）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17.1 | 14.1 | 241.11 | I等 |
| 13 | 泗合桥 | 城市桥梁 | 华都大道中段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17.5 | 21.2 | 371 | I等 |
| 14 | 泗合桥 | 城市桥梁 | 福梓路（四季合能旁） | 跨河桥 | 泗河桥沟 | 22 | 52 | 1144 | I等 |
| 合计 | 14座 | |  |  |  |  |  |  |  |

**附件3**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002-198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成都市道路指路标志系统》（DB510100/T129.2-2013）

《成都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规范化操作规程》（2014版）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受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从事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公园绿地硬质铺装等）及其附属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单位的日常作业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三、考核项目及内容

（一）日常巡查考核（代表符号X）：各道路必须按标准配置相应的巡查人员，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及时发现问题并记录，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处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1 | 巡查人员配置 | 按合同要求配足巡查人员。 | 未按要求配足人员每缺少1人扣10分。 |
| 2 | 巡查责任落实 | 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中心城区及重要路段必须进行步行巡查，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3 | 汛期  巡查 |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巡查完毕，并报知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5分 |
| 4 | 巡查问题发现 | 巡查应及时发现病害问题记录，并上报列入维修计划。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1分。 |

（二）道路现场检查(代表符号Y)：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破碎、错台、拥包、积水，构件无缺损等病害。

1．车行道路面病害类型及检查标准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标准范围及计量单位 | 维护期限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裂缝 | 裂缝宽度大于10mm且未处理，按裂缝长\*0.2(m)计量。单位：m2。 |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2 | 碎裂 | 开裂成网状，碎块直径小于300mm，按其外边界线长(m) ×宽(m)计量。单位：m2。 |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3 | 坑函 | 路面材料松散脱落成函，深度大于25mm，面积大于0.04 m2。按长(m) ×宽(m)计量。单位：m2。 |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4 | 松散 | 路面材料呈松散状。按长(m) ×宽(m)计量。单位：m2。 | 发现问题后4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5 | 脱皮 | 路面混凝土表层、保护层或封面脱落，其深度小于25mm，按长(m) ×宽(m)计量。单位：m2。 |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6 | 沉陷 | 路面局部下沉，包括掘路修补后下沉，在3m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30mm。按长(m) ×宽(m)计量。单位：m2。 |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7 | 拥包 | 路面局部隆起，在1m范围内，隆起高度大于20mm。按长(m) ×宽(m)计量。单位：m2。 |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8 | 井周沉 陷 | 路面与井座高差大于15mm。按周长(m) ×宽(m)0.2（m）计量。单位：m2。 |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9 | 车辙 | 面层磨损过度及结构层变形而形成的车槽，以3m直尺横向量测深大于30mm时，按辙长(m) ×轮迹全宽(m)计量。单位：m2。 | 发现问题后4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10 | 错台 | 水泥混凝土路面在纵、横缝处或与沥青路面接茬处的竖向高差大于15mm。按错台长(m) ×0.2宽(m)计量。单位：m2。 | 发现问题后5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11 | 烂边啃 边 |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函，宽度大于40mm，长度大于0.1m。按长(m) ×宽(m)计量。单位：m2。 |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2.人行道病害类型及检查标准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标准范围及计量单位 | 维护期限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方砖松动 | 人行道方砖松动，面积大于1m2。 | 发现问题后  1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2 | 方砖缺失 | 人行道方砖缺失，面积大于1m2。 | 发现问题后  1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3 | 方砖跛  翘沉陷 | 方砖跛翘不平，沉陷深度大于25mm，面积大于1 m2。 | 发现问题后  3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4 | 人行道材料完好 | 人行道材料破损面积大于1平方米。 | 发现问题后  3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5 | 路沿石、平石缺失 | 路沿石、平石缺失长度大于1米。 | 发现问题后  2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6 | 路沿石、平石移位 | 移位长度大于1米，沉陷深度大于25mm。 | 发现问题后  2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7 | 路沿石、平石勾缝 | 未勾缝长度大于1米。 | 发现问题后  1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3.其他附属设施病害类型及检查标准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标准范围及计量单位 | 维护期限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交安设施脱落、移位 | 交安设施脱落、移位未处置。 | 发现问题后  0.5天处理完毕 | 1分/处 |
| 2 | 交安设施破损 | 交安设施破损未处置。 | 发现问题后  0.5天处理完毕 | 2分/处 |
| 3 | 栏杆锈蚀、破损 | 单个栏杆锈蚀、破损1米。 | 发现问题后  3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4 | 座椅、小品等市政设施 | 座椅、小品等市政设施破损、位移1处。 | 发现问题后  1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5 | 隔离桩 | 隔离桩破损、脱漆、缺失1处。 | 发现问题后  2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6 | 水景设施 | 1.水景设施故障应当日修复处理；  2.水管、喷头：外观完好、闭合紧密、部件齐全，支架稳定，无堵塞、喷水不正常现象。  3.潜水泵：工作正常、安装稳固、绝缘层完好、接头规范。  4.灯具：部件齐整、绝缘层完好、接头规范、安装稳固、正常亮灯。  5.电力电缆：敷设规范安全；保护措施齐全、绝缘层良好；接地连接可靠；固件完整齐全；若有被盗、损毁等，应按原设计标准同材质、同规格进行更换。  6.配电柜：箱体内元器件导线排列整齐、美观；相序一致、接触紧密；固件完整齐全；箱体内外清洁，无积尘，无异物、安装规范、牢固；配件完整、保护层完好，门、锁、性能完好，防鼠等设施完备；标记内容完整、清楚、醒目。 | 发现水景设施问题后  1天内处理完毕 | 3分/处 |

（三）内业检查(代表符号Z)：

根据抽检道路现场检查结果，对内业进行检查，核实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等相关资料。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1 | 综合资料 | 包括：巡查道路养护档案、人员配置表、应急预案、日常值班表、汛期值班表，日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 每缺少一样扣1分 |
| 2 | 巡查记录 |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未达本要求每次扣1分 |
| 3 | 维修记录 | 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做好维修记录。 | 未达本要求每处扣2分 |
| 4 | 上报资料 | 巡查道路发现问题后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报告、请示、文件等 | 未达本要求每处扣1分 |
| 5 | 规范维修工作 | 严格按照第一条考核依据相关规范开展道路维修维护相关工作。 |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每次扣1分 |
| 6 | 维修质量保证 | 病害问题维修维护后，3个月内同一位置再次出现同一病害类型。 | 每处扣10分。 |

四、实施办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具体情况，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社会养护作业单位维护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直接与养护经费挂钩，考核人员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核方法分为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

（一）日常检查

实施方法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的养护问题，通知养护单位现场确认问题无异议后，在当月集中检查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上，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标准直接予以扣分。

（二）集中检查

集中检查实施方法为随机抽取5条各养护作业单位在管道路进行检查，取抽检道路平均分为各养护作业单位集中检查考核得分。

日常巡查考核、道路现场检查及内业检查总分各为100分，集中检查各项考核得分=Σ单条道路各项考核得分÷5。

（三）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

1.各养护作业考核项目得分=集中检查各考核项目得分－日常检查各考核项目单次扣分。

2.日常巡查（X）、桥梁现场检查（Y）及内业检查（Z）各养护作业考核项目得分占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分值比例分别为20%、60%、20%。

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X\*20%+Y\*60%+Z\*20%。

3.根据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进行考核等级评定：100分至95分为优秀，95分（不含）至90分为良，90分（不含）至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一）考核等级应用

1.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月养护费；

2.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良，考核得分比95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1%养护费；

3.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合格：在直接扣除5%当月养护费的基础上，考核得分比90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2%养护费；

4.养护作业水平得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总额的50%。

（二）对于在检查前被投诉或曝光的道路，直接扣发当月5%养护费。

（三）数字城管、市政所巡查等发现道路存在问题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扣发该道路当月养护费的30%。

（四）市城管委在季度及年度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扣发当月管养费的5%。

2020年8月

年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 标段 月考核得分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方式 | 考核检查内容 | 计算式 | 各养护作业考核项目得分 | | |  |
| 日常巡查（X） | 桥梁现场检查（Y） | 内业检查（Z） |  |
|  | 集中检查 | 检查道路1 |  | A1 | A2 | A3 |  |
|  | 检查道路2 |  | A1 | A2 | A3 |  |
|  | 检查道路3 |  | A1 | A2 | A3 |  |
|  | 检查道路4 |  | A1 | A2 | A3 |  |
|  | 检查道路5 |  | A1 | A2 | A3 |  |
|  | 集中检查平均分 | Σ各道路单项目得分÷5 | a=ΣA1÷5 | b=ΣA2÷5 | c=ΣA3÷5 |  |
|  | 日常检查 | 日常检查扣分 |  | E | F | G |  |
|  | 各养护作业考核项目得分 | |  | x=a-E | y=b-F | z=c-G |  |
|  | 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 | | X\*20%+Y\*60%+Z\*20% | x\*20%+y\*60%+z\*20% | | |  |

年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 标段 月考核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 | 日常巡查考核得分  （20%） | 道路维修现场检查  考核得分（60%） | 管理、内业  考核得分（20%） | 总得分 |
|  |  |  |  |  |
| 考核组意见 |  | | | |
| 市政所负责人意见 |  | |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 |

**附件4**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一）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二）成都市市政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维修技术规范》（CDSZ03-97）、《成都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规范化操作规程》（2014版）

（三）《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考核管理办法》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受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从事桥梁养护作业单位的日常作业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三、考核项目及内容

（一）日常巡查考核（代表符号X）：

每座桥梁必须按照标准配置相应的巡查人员，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及时发现问题并记录，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处置。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1 | 巡查人员配置 | 每4座桥梁设置一名巡检人员 | 每缺少一名巡查人员扣1分 |
| 2 | 巡查责任落实 | 桥梁均步行巡检全桥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2分 |
| 3 | 汛期  巡查 |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查桥梁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1分 |
| 4 | 巡查问题发现 | 巡查应及时发现病害问题记录，并上报列入维修计划。 |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1分。 |

（二）桥梁现场检查（代表符号Y）：

桥面系、桥台等表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破碎、错台、拥包、积水，构建无缺损等病害。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标准范围及计量单位 | 处理维护  期限 | 分值 |
| 1 | 桥面系 | | | |
| （1） | 裂缝 | 裂缝宽度大于10mm且未处理，按裂缝长\*0.2（m）计量。单位：㎡。 |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2） | 碎裂 | 开裂成网状，碎块直径小于300mm，按其外边界线长（m）×宽（m）计量。单位：㎡。 |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3） | 坑凼 | 路面材料松散脱落成函，深度大于25mm，面积大于0.04㎡。按长（m）×宽（m）计量。单位： ㎡。 |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4) | 松散 | 路面材料呈松散状。按长（m）×宽（m）计量。单位： ㎡。 | 发现问题后4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5) | 脱皮 | 路面混凝土表层、保护层或封面脱落，其深度小于25mm，按长（m）×宽（m）计量。单位： ㎡。 |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6) | 沉陷 | 路面局部下沉，包括掘路修补后下沉，在3m支持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30mm。按长（m）×宽（m）计量。单位： ㎡。 |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7) | 拥包 | 路面局部隆起，在1m范围内，隆起高度大于20mm。按长（m）×宽（m）计量。单位： ㎡。 |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8) | 井周沉陷 | 路面与井座高差大于15mm。按周长（m）×宽（m）0.2计量。单位： ㎡。 |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9） | 车辙 | 面层磨损过度及结构层变形而形成的车槽，以3m直尺横向量测深大于30mm时，按辙长（m）×轮迹全宽（m）计量。单位： ㎡。 | 发现问题后4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10） | 错台 | 水泥混凝土路面在纵、横缝处或与沥青路面接茬处的竖向高差大于15mm时，按错台长（m）×0.2宽（m）计量。单位： ㎡。 | 发现问题后5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11） | 烂边啃边 |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凼，宽度大于40mm，长度大于0.1m。按长（m）×宽（m）计量。单位： ㎡。 |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2 | 人行道 | | | |
| （1） | 方砖松动 | 人行道方砖松动，面积大于1㎡。 |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2） | 方砖缺失 | 人行道方砖缺失，面积大于1㎡。 | 发现问题后  1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3） | 方砖跛  翘沉陷 | 方砖跛翘不平，沉陷深度大于25mm，面积大于1㎡。 | 发现问题后  3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4） | 人行道材料完好 | 人行道材料破损面积大于1平方米。 | 发现问题后  3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5） | 路沿石、平石缺失 | 路沿石、平石缺失长度大于1米。 | 发现问题后  2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6） | 路沿石、平石移位 | 移位长度大于1米，沉陷深度大于25mm。 | 发现问题后  2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7） | 路沿石、平石勾缝 | 未勾缝长度大于1米。 | 发现问题后  1天处理完毕 | 1.5分/处 |
| 3 | 桥铭牌 | 清洁、完整 |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 1分/处 |
| 4 | 伸缩缝 | 伸缩缝内积存污物 |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 1分/处 |
| 5 | 护栏 | 护栏损坏 |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 3分/处 |
| 6 | 泄水孔 | 畅通 |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 1分/处 |

（三）内业检查（代表符号Z）：

根据抽检桥梁现场检查结果，对内业进行检查，核实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等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1 | 综合资料 | 包括：巡查人员配置表、应急预案、日常值班表 | 每缺少一样  扣1分 |
| 2 | 巡查记录 |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未达本要求  每处扣1分 |
| 3 | 维修记录 | 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做好维修记录。 | 未达本要求  每处扣2分 |
| 4 | 上报资料 | 巡查发现问题后上报城管局的相关报告、请示、文件等。 | 未达本要求每处扣1分 |
| 5 | 规范维修工作 | 严格按照第一条考核依据相关规范开展桥梁维修维护相关工作。 |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每次扣1分 |

四、实施办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具体情况，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社会养护作业单位维护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直接与养护经费挂钩，考核人员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核方法分为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

（一）日常检查

实施方法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的养护问题，通知养护单位现场确认问题无异议后，在当月集中检查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上，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标准直接予以扣分。

（二）集中检查

集中检查实施方法为随机抽取5座各养护作业单位在管桥梁进行检查，取抽检桥梁平均分为各养护作业单位集中检查考核得分。

日常巡查考核、桥梁现场检查及内业检查总分各为100分，集中检查各项考核得分=Σ单座桥梁各项考核得分÷5。

（三）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

各项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集中检查各项考核得分－日常检查各项单次扣分。

日常巡查（X）、桥梁现场检查（Y）及内业检查（Z）各项考核得分占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分值比例分别为20%、60%、20%。

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X\*20%+Y\*60%+Z\*20%。

考核等级评定：100分至95分为优秀，95分（不含）至90分为良，90分（不含）至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一）考核等级应用

1.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月养护费；

2.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良，考核得分比95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1%养护费；

3.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合格：在直接扣除5%当月养护费的基础上，考核得分比90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2%养护费；

4.养护作业水平得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总额的50%。

（二）对于在检查前被投诉或曝光的桥梁管护，直接扣发当月5%养护费。

（三）数字城管、市政所巡查等发现桥梁存在问题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扣发当月养护费的30%。

（四）市城管委在季度及年度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扣发当月管养费的5%。

2020年8月

**附件5**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管理监督考核办法

为提高我区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水平，使市政道路照明设施更好地为城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结合我区城市照明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实施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考核主体，具体考核工作由市政中心组织实施，相关科室配合。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考核对象：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管护单位。

（二）考核范围：公开招标确定的市政照明设施。

三、考核依据

（一）《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二）《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三）《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

（四）《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五）《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六）《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 92）

（八）《电气装置安装工程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92）

（九）《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四、考核内容

（一）市政照明设施及变压器等设施管护质量。各管护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路灯、变压器等照明设施管护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进行管护。确保“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达到国家标准及规范，符合本考核办法要求。

（二）安全管理考核。各管护公司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程操作，严禁无证上岗，带电操作等。

（三）内业考核。各管护公司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巡查人员、巡查管护车辆、机具、设备、仪器等，落实责任，将发现的故障问题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数据台账、安全台账，资产编号管理等。

五、监督考核分工及职责

总负责人：由局分管领导担任，全面负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监督考核工作。

负责人：由市政中心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的监督考核工作。

考核小组人员：由市政中心工作人员及局属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市政照明设施的管护考核。

六、考核步骤

市政中心每月按照定期考核和内业考核两部分汇总形成《市政照明考核得分汇总表》（考核表一），报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批后，作为管护经费拨付依据。

（一）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采取日检与夜检相结合，每月三次，由考核人员依据管理标准、技术规范、维护合同及考核办法，考核所得分数填入周考核记分表，三次平均分作为月考核依据。

1.日检针对事故及故障处理率、设施完好率、设施清保洁率、安全作业进行考核，发现的问题参照考核办法及《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定期考核）》（以下简称考核细则（定期考核），考核表二）评分，并由市政中心签发《市政照明整改通知书》，管护作业单位须在市政中心监督下立即整改。日检为每月不定期三次。

2.夜检由市政中心组织考核亮灯率，人员不低于3名（考核小组2人及以上，管护公司1人及以上），现场统计问题并填写《市政照明管护夜检考核记录表》（考核表三），双方签字认可，并按照《考核细则（定期考核》进行打分。夜检每月定期三次，分别为每月5号、15号25号（节假日顺延），同时结合随机巡查，随机巡查考核计入定期夜检分值内。

3.定期夜检由必检区域和抽检区域组成。必检区域为红光大道、中信大道、望丛中路、南北大道、港泰大道、港通北三路、西源大道、东大街、西大街、蜀信西路、梨园路、何公路、杜鹃路、沱江河绿道、石牛公园、创智公园、科化一路、科化二路；抽检区域从余下范围内随机抽取不低于20%的设施量。

（二）内业考核

1.内业资料考核。每月对内业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巡查落实情况、维修记录、检测报告、人员配备等相关资料。按照《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内业考核）》（考核表四）进行打分。

2.每月汇总因管护公司原因造成的投诉（市长信箱、区长信箱、数字中心等各渠道投诉）数量，并根据《考核细则（内业考核）》进行打分。

（三）管护公司自查

管护公司应每月做好巡查记录及维修记录；按照《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开展自查，在（定期考核）、（内业考核）表上打分。管护公司应将每月管护工作情况、巡查记录、维修记录及自查情况形成月工作总结和自查评分表，于次月3日前交市政中心。

七、考核计分

1.三次定期考核取平均分占月考核总分的88%。

2.内业考核占月考核总分的12%。

3.管护公司自查作为月考核打分的补充，若自查情况与市政中心考核情况差距较大，一次性扣除月管护经费的5%。

八、结果运用

（一）经济处罚

依据考核结果扣减市政照明管护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满分100分，每低1分，扣除月管护服务费的1%，考核评分不达80分的管护单位，解除管护合同；

2.每月考核三次夜检中任一次整体亮灯率未达到95%，当月一次性扣减管护经费的20%，对全年累计三次检查亮灯率未达95%的管护单位，解除管护合同。

3.单项扣分累计若超出项目分值时，该项0分。

（二）经费支付

各管护公司的考核得分结果需经考核人员、负责人、总负责人签字，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管护费拨付的依据。市政中心于次月15日前完成上月考核，并按程序向管护公司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管护费。支付管护费时，管护公司须递交拨付管护费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正式发票。

（三）退出机制

因管护公司原因导致以下情况之一，区综合执法局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合同期间，区综合执法局对管护公司的考核结果每月通报一次，月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

2.全年累计三次亮灯率未达到95%。

3.区综合执法局因同一个问题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三次以上（含三次），管护公司仍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4.因管护公司管理不善或作业操作不当等原因，致使责任区域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安监局认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的，且管护作业公司负主要责任的）。

5.拖欠工资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

6.投标公司中标后分包、转包该项目的。

7.凡被我区淘汰的路灯管护公司，取消参与我区下一轮市政照明管护的投标资格。

九、申请复核

被考核公司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区综合执法局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复核只进行一次。

十、解释

本办法解释权归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1.市政照明考核得分汇总表

2.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定期考核）

3.市政照明管护夜检考核记录表

4.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内业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表一 | |  |  |  |  |
| 市政照明考核得分汇总表 | | | | | |
| 考核项目： | | | | | |
| 管护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得分 | 平均分 | 扣款金额（元） | 备注 |
| 1 | 定期考核第一次（88%） |  |  |  |  |
| 2 | 定期考核第二次（88%） |  |
| 3 | 定期考核第三次（88%） |  |
| 4 | 内业考核（12%） |  | |  |
|  | 总分 |  | |  |  |
| 管护公司意见 | |  | | | |
| 考核小组意见 | |  | | | |
| 市政所负责人意见 | |  | | | |
| 局分管领导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表二 | |  |  |  |  |  |  |  |  |  |  |  |  |
| 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定期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 | | |  | | | | | | | |
| 管护公司： 考核年月：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 类别 | 项目 | 部位 | 技术要求 | 检查项目 | | | 扣分标准 | | | | 扣分 |
| 单位 | | 分 | |
| 1 | 夜检 | 亮灯率（25%） | 光源灯具  （25分） |  | 管护单位每天对管护区域内的路灯亮灯情况进行巡查，确保必检区域亮灯率100%，其余区域亮灯率达99%以上。（25分） | 1. 必检区域，亮灯率未达到100%，按照未亮灯每盏扣0.2分； | | | 项 | | 0.2分  1分 | |  |
| 2. 抽检区域亮灯率未达到99%（含99%），每低1%扣1分，不足1%部分记为1%； | | |
| 3.三次夜检中任一次整体亮灯率未达到95%，当月扣减管护经费的20%。 | | |
| 2 | 日检 | 设施完好率（27%） | 控制柜  （9分） | 箱体 | 内外清洁，无积尘，无异物、标示内容完整、清楚、醒目安装规范、牢固；配件完整、保护层完好，门、锁、性能好完好，锈蚀翻新（2分） | 货斜、塌陷、剥落、锈蚀、开裂、变形、松动、失效、异物遮档、字迹模糊、内容残缺、脱落。 | | | 项 | | 0.5分 | |  |
| 接地 | 连接牢固、位置准确、油漆防腐完整、焊缝严整、固件齐全（2分） | 松脱变形、腐蚀、脱落、焊缝起泡，紧固失效、阻值超标。 | | | 项 | | 0.4分 | |  |
| 引下线 | 外形整齐、美观；保护管完好绝缘层完好；接头规范（1分） | 金具固件变形、锈蚀严重；保护管松脱；绝缘层烧蚀；触点腐蚀。 | | | 项 | | 0.2分 | |  |
| 箱内线路元器件 | 支架稳定；无器件完整齐全；固定牢靠，位置准确；动作灵活有效；导线相一致；编号标志清晰齐全（2分） | 松动、位移、残缺破损、严重腐蚀外壳开裂、触点烧蚀开关讯号与标志不一致。 | | | 项 | | 0.4分 | |  |
| 箱内线路 | 导线排列整齐、美观；相序一致、接触紧密；固件完整、齐全。(2分） | 保护层老化、混乱；触点烧蚀；相序不一致。 | | | 项 | | 0.5分 | |  |
| 3 | 日检 | 设施完好率（27%） | 箱式变压器（10分） | 箱体 | 内外清洁，无积尘，无异物、标示内容完整、清楚、醒目。安装规范、牢固；配件完整、保护层完好，门、锁、性能好完好，检查平台牢固、箱体锈蚀部分进行除锈刷漆（2分） | 污秽、积尘、张贴物品、垃圾异物。异物遮档、字迹模糊、内容残缺、脱落、货斜、塌陷、剥落、锈蚀、开裂、变形、松动、失效。 | | | 项 | | 0.5分 | |  |
|
| 变压器 | 油温、油量正常、各密封处是否漏油渗油现象、变压器外观清洁、无裂纹、接头良好（1分） | 油温过高、油量过少、变压器否漏油渗油、变压器有裂纹，接头松动。 | | | 项 | | 0.5分 | |  |
| 接地 | 连接牢固、位置准确、油漆防腐完整、焊缝严整、固件齐全（1分） | 松脱变形、腐蚀、脱落、焊缝起泡，紧固失效、阻值超标。 | | | 项 | | 0.2分 | |  |
| 内外容断器 | 外观完美、美观；保护管完好;连接牢固、有效；安装正确；固件齐全。（1分） | 松脱、断裂、附件烧蚀、破损、异物缠绕。 | | | 项 | | 0.2分 | |  |
| 引下线 | 外形整齐、美观；保护管完好绝缘层完好；接头规范（1分） | 金具固件变形、锈蚀严重；保护管松脱；绝缘层烧蚀；触点腐蚀。 | | | 项 | | 0.2分 | |  |
| 箱内一次线路元器件 | 支架稳定；元器件完整齐全；固定牢靠，位置准确；动作灵活有效；导线相一致；编号标志清晰齐全（2分） | 松动、位移、残缺破损、严重腐蚀外壳开裂、触点烧蚀开关讯号与标志不一致。 | | | 项 | | 0.5分 | |  |
| 箱内线路 | 导线排列整齐、美观；相序一致、接触紧密；固件完整、齐全。(1分） | 保护层老化、混乱；触点烧蚀；相序不一致。 | | | 项 | | 0.5分 | |  |
| 4 | 灯具  （6分） | 光源及电器 | 齐全完整；连接准确；工作正常；安装稳固；外壳完整安全。绝缘层完好；接头规范。（2分） | 光源、镇流器、触发器、保险残缺；外壳破裂松动、脱落、异响、严重锈蚀、触点烧蚀、损坏。 | | | 项 | | 0.4分 | |  |
| 灯罩 | 外观完整、绝缘良好；安装稳固；闭合紧密；保护层完好；部件齐全。支架稳定；元器件完整。（2分） | 歪斜、松脱、漏电、破损、残缺、变形、严重锈蚀、洞穿。 | | | 项 | | 0.4分 | |  |
| 灯杆及灯架 | 安装端正、稳固；接地可靠；外观整齐清洁；无积尘、无锈蚀、无异物；保护层完好，锈蚀部分的除锈刷漆。（2分） | 倾斜、弯曲，基础损坏裂缝、空洞、塌陷；连接松动；保护层脱落；杆体锈蚀严重；异物张贴、缠挂；积污严重。 | | | 项 | | 0.4分 | |  |
| 5 | 线路  （2分） | 地埋电缆 | 敷设规范安全；保护措施齐全绝缘层良好；接地连接可靠；固件完整齐全（1分） | 绝缘层破损，漏电过热、变形；接头松动；表皮破损，烧蚀；固件松脱；保护管破裂、变形；异物阻塞。 | | | 项 | | 0.5分 | |  |
| 工作井 | 稳定完整，砌体竖固，部件齐全（1分） | 井盖破损、遗失；井壁塌陷，开裂，严重积水；尘土淤塞。 | | | 项 | | 0.2分 | |  |
| 6 | 日检 | 及时修复率（19%） | 19分 |  | 一般光源故障应在60分钟内进行修复（5分）。 | 一次扣1分 | | | 次 | | 1分 | |  |
| 复杂性故障，如电缆故障需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如遇特殊天气需在48小时内进行恢复，恢复完毕后及时回复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4分）。 | 一次扣1分 | | | 次 | | 1分 | |  |
| 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并回复区综合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情况（4分） | 一次扣1分 | | | 次 | | 1分 | |  |
| 因车祸损坏照明设施的，乙方应及时报告区综合执法局和交警部门，并1小时内对现场进行处置，排除安全隐患，5日内按原状进行恢复。（4分） | 未按要求完成的，一次扣1分 | | | 次 | | 1分 | |  |
| 白天无故亮灯、夜间未正常亮灯（2分） | 一次扣0.5分 | | | 次 | | 0.5分 | |  |
| 7 | 安全管理  （17%） | 9分 |  | 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作业时必须着有明显安全标示的工作服，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牌，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带，严禁带电作业等。（2分） | 一项扣1分 | | | 项 | | 1分 | |  |
| 严格操作规程进行维修作业，夜间巡查及维修作业时须配备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其中一名作为安全监护）户外夜间作业必须着反光背心，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准，并采取标准围挡的安全措施。（3分） | 一项扣1分 | | | 项 | | 1分 | |  |
| 巡查作业时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驶、超速、不按规定行驶。（1分） | 一项扣1分 | | | 项 | | 1分 | |  |
| 安全管护：加强路灯、电缆、控制柜等相关市政照明设施的日常检测检修以及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以及应急抢险防汛的定期安全管护工作(2分） | 未完成一次扣1分 | | | 次 | | 1分 | |  |
| 管护单位应遵守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擅自开挖路面、绿化等（1分）。 | 一次扣0.5分 | | | 次 | | 0.5分 | |  |
| 8 | 日检 | 安全管理  （17%） | （8分） |  | 管护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照明设施现状、不得变更供电线路、电器、光源规格型号品牌，需特殊情况需书面报送区综合执法局，按设计标准进行恢复（2分） | 一项扣1分 | | | 项 | | 1分 | |  |
| 管护单位不得在未经综合执法局同意的情况下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接电。（2分） | 一次扣2分 | | | 次 | | 2分 | |  |
| 照明设施被盗未及时恢复，如电缆、灯杆、灯具、箱式变压器等（2分） | 一次扣1分 | | | 次 | | 1分 | |  |
| 管护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以下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1、擅自拆除、迁移照明设施2、在照明设施旁堆放杂物、挖掘等3、擅自在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等4、擅自开挖造成的照明线缆损坏，车祸造成的损坏。（2分） | 一次扣1分 | | | 次 | | 1分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 | | | | | 管护单位（签字）：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1、定期考核包含日检和夜检，考核结果由考核人员、管护单位签字认可，三次定期考核平均分作为支付管护费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2、本评分标准解释权归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表三 | | |  |  |  |  |  |
| 市政照明管护夜检考核记录表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 | | | | |
| 管护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道路名称 | 盏 数（盏） | 熄灯数（盏） | 亮灯率 | 总亮灯率 | 备注 |
| 1 | 必检  区域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抽检  区域 |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 市政中心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管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表四 | |  |  |  |  |  |  |  |  |  |  |  |
| 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内业考核）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 |  | | | | | | | |  |
| 管护公司： 考核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技术要求 | 检查项目 | | | 扣分标准 | | | | 扣分 |  |
| 单位 | | 分 | |  |
| 4 | 内业考核  （12%） | 内业管理及投诉12分 | 如因乙方管护责任造成的群众投诉（市长信箱、区长信箱、投诉等），按件扣减乙方考核得分。（7分） | 一件扣1分 | | | 件 | | 1分 | |  |  |
| 管护单位按投标文件配备设备、机具、人员的。（1分） | 未按要求配备的，一项扣0.2分 | | | 项 | | 0.2分 | |  |  |
| 管护公司应对所管护的路灯、配电柜、箱式变压器灯杆、灯具等照明设施建立档案、维修记录、值班记录、数据台账、安全台帐，对新接收的路灯设施进行编号管理。（1分） | 无健全的档案、记录、台帐、未对路灯进行编号管理的，一项扣0.2分 | | | 项 | | 0.2分 | |  |  |
| 管护单位负责人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1分） | 无法联系一次扣0.2分 | | | 次 | | 0.2分 | |  |  |
| 资料报送要按时、规范、详细（1分）。 | 不按要求报送一次扣0.2分 | | | 次 | | 0.2分 | |  |  |
| 管护单位所有作业机具必须保持整洁、美观。（1分） | 按次扣0.2分 | | | 次 | | 0.2分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考核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 | | | | 管护单位（签字）：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1、内业考核每月一次，考核结果由考核人员、管护单位签字认可，作为支付管护费的依据。 | | | | | | | | | | | | |
| 2、本评分标准解释权归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报价说明。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10% | | 10分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59% | 项目整体分析12% | 12分 | 根据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分析包含：①整体设想策划②现场情况描述③现状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实施方案27% | 27分 | 根据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②市政照明设施及其配套设施③桥梁设施的的日常巡查管护、维修维护工作。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9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 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质量控制方案6% | 6分 | 根据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①质量控制目标②巡查管护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机构设置方案6% | 6分 | 根据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方案包含：①机构设置②分工情况③工作机制。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应急方案  8% | 8分 | 根据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含：①特殊天气②重大迎检活动③安全事故④疫情期间。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人员配置  10%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置基础上：  1、每增加1名市政专职巡查人员，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  2、每增加1名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  3、每增加1名维修人员，加2分，本项最高加2分。  （说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机具配备  9% |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在满足本项目机具配置基础上：  1、每增加1辆皮卡车（核定载质量≥480KG），加3分，本项最高加3分；  2、每增加1辆路面切割机1台，加3分，本项最高加3分；  3、每增加1辆工业吸尘器1台，加1分，本项最高加3分。  （说明：①投标人自有机具：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租赁机具：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经验  12% | | 12分 | 1.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3分，最多9分。  （说明：1、同一业主、同一金额、不同年份的业绩视为同一业绩；2、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所在地（郫都区）有分公司或中标后设立分公司的，加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犀浦街道市政设施市场化管护项目委托合同（XX标段）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犀浦街道市政设施市场化管护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管护区域**

XXXXXX，当管护区域存在争议时，以甲方现场指定界线为准。

**（二）管护内容**

XXXXXX。

1.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视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本合同为第 年，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XXXXXX

1. **人员、机具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

XXXXXX

**（二）机具配置**

XXXXXX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1.年费用人民币：XXX元/年（暂定价）（大写：XXX），月费用人民币：XXX元/月（暂定价）（大写：XXX），

具体组成为：

XXX。

2.结算方式

XXX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XXX

1. **道路应急抢修工程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

**（一）服务内容**

成都市郫都区道路应急抢修工程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是指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服务内容外的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甲方需要对服务内容外进行应急抢修工程的病害情况、位置及范围的调查、统计、测算工作。

（2）甲方指定的维修范围。

（2）制定应急抢修方案及工程量并上报甲方。

（3）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工程量并下发派工单。

（4）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和派工单对病害进行专项维修或应急抢修。

**（二）结算方式**

（1）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2015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的计费标准（如遇定额调整则按新标准实施）及投标比例编制造价清单，若定额标准内无相关项目，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价，并形成结算资料报送甲方。

（2）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单位对乙方送审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甲方根据审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的5%，即 XXX 元（大写：XXX）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届满，乙方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 辖区内作业量增加或减少，在符合《中华人名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前提下，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下达辖区作业增减量通知书，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作业，当年作业量增加或减少经费（以中标单价为计算基础），由甲方予以支付或扣除。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5. 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6.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临时工作安排，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限，按时保质完成交办临时性工作任务。
1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8. 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交履约保证书一份，保证书无制式格式，需对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回应。乙方不得超过自己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该工作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并作相应赔偿。
19.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障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保险，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拖欠。
20. 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成本和费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件(不可抗力除外），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被先行追责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2. **违约责任**
23.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不按约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2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5.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按约定时间撤离作业区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6.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重大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27. 乙方的考核结果符合《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管理监督考核办法》等考核办法中关于解除合同的情形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8. 任何一方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合同终止或解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9.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乙方需按照投标承诺，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分公司，若超过该期限仍未设立分公司，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4.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附件**
8. 项目招标文件
9.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10. 项目投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
12. 《犀浦街道城市道路明细表》
13. 《犀浦街道城市桥梁明细表》
14.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5.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6.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照明管护市场化管理监督考核办法》
17.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